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潮阳区和平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规划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一、项目业主名称：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三、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2266157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阳区和平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规划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二、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三、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项目背景：</p> <p>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关于印发第一批开展现代化建设的中心镇名单和第一批小城市试点培育名单的通知》文件要求，潮阳区和平镇作为中心镇，亟需在现有发展基础上实现能级跃升，加快从传统乡镇向现代化强镇的跨越式转型。因此，需开展《潮阳区和平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以科学指引本轮提升行动。</p>
		<p>二、服务内容：</p> <p>规划范围：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次规划范围为和平镇镇域面积为59.66平方公里，镇区现状建成区面积为14.09平方公里，近期重点建设区域，核心规划面积约4.5平方公里。</p> <p>工作内容：本次项目工作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二是驻镇设计师伴随式技术服务。</p> <p>（一）规划编制工作内容</p>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p>规划编制严格按照省级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要求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现状问题与形势研判</p> <p>对标省关于中心镇现代化的标准与要求，对比省内外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深入诊断和平镇在当前发展阶段存在的关键短板与薄弱环节。重点分析在规划统筹与实施效能、主导产业竞争力、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城乡风貌特色彰显、长效治理机制创新、镇村资源资产运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科学研判区域发展新格局、新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p> <p>2.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p> <p>基于现状评估与未来趋势，科学预测规划期内和平镇的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空间拓展等关键指标。紧扣“潮阳西部县域副中心、工贸强镇、电商特色镇、宜居宜业新城”定位，构建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治理效能六大维度指标体系，设定规划引领、经济提能、设施提标、服务提质、风貌提升、治理增效、运营提优、量化目标，形成可监测、可考核的目标体系。</p> <p>3. 主要任务与重点行动</p> <p>围绕发展目标，将系统部署涵盖规划、经济、设施、服务、风貌、治理与运营七个维度的重点任务：一是通过“规划提级行动”优化全域空间格局与功能分区，强化与上级规划衔接；二是通过“经济提能行动”明确“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农则农、宜游则游”的产业发展路径，培育特色经济；三是通过“设施提标行动”系统完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智慧、绿色、安全的现代化设施体系；四是通过“服务提质行动”优化公共服务布局，构建高品质“15分钟便民生活圈”；五是通过“风貌提升行动”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打造美丽圩镇；六是通过“治理提效行动”创新治理模式，推动智慧化、长效化管理；七是通过“运营提优行动”盘活镇村资源资产，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市场力量，推动城乡融合共富。</p> <p>4. 重点项目建设计划</p> <p>围绕主要任务，谋划形成和平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近期可落地重点项目库。明确近期需要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责任</p>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p>主体、建设时序等。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明确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引进的领域与方式，保障项目有序落地。</p> <p>(二) 驻镇设计师伴随式技术服务内容</p> <p>为保障规划高质量落地，2026年度需提供驻镇设计师全过程伴随制服务，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成果落地指导与技术咨询 2. 圩镇风貌管控、建筑风貌审查 3. 重点建设项目技术指导 4. 项目实施跟踪与反馈 5. 迎检、汇报、政策对接等技术支撑 <p>三、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编制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二、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三、计价标准：编制服务费用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计取。最终服务费采用《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行测算，最终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包含驻镇设计师伴随式技术服务费用）。</p>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p>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二、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三、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p>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p>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7日

